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及实际控制人王福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与实际控制人王福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王福祥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新阳无限售流通股 26,480,210 股股份，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8.4984%。

2、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福祥先生通知，其与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SIN YANG”）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SIN YANG 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新阳无限售流通股 26,480,210 股股份，以 32.12 元/股价格转让给王福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SIN YANG	40,012,800	12.84%	13,532,590	4.34%
王福祥	18,551,860	5.95%	45,032,070	14.45%
上海新晖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7,933,276	12.17%	37,933,276	12.17%
上海新科 投资有限 公司	22,788,086	7.31%	22,788,086	7.31%
王溯	499,500	0.16%	499,500	0.16%
合计	119,785,522	38.44%	119,785,522	38.44%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最终交易各方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公司名称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类型	PRIVATE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新元
注册号码	199707541W
法定代表人	王福祥
注册地址	11 Woodlands Close #10-08 Singapore 73785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少量国际贸易及代理业务

2、王福祥

姓名	王福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身份证件号	2110031956*****
长期居住地	上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乙方（受让方）：王福祥

2、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上海新阳 26,480,21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2.12 元/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 85,054.4345 万元。

3、价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经双方协商，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4、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严重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治理结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13日